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2508A00\_ATTCH1.pdf、0012508A00\_ATTCH2.pdf、0012508A00\_ATTCH3.doc、0012508A00\_ATTCH4.doc、0012508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6 人事 105/02/22 14:56



1050001142

有附件